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 <u>执行总经理</u>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u>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u>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u>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u>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p>	<p>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u>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u></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u>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u>，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u>执行</u>总经理 1-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